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244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佳蓉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2,82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11,550元(即以本金42,820元，計息期間111年10月7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13日，年息16%計算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54,370元(計算式：42,820+11,550=54,37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曾小玲